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0071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，不可要求廠商施作或提供非屬契約約定之項目，並適法運用政府採購招標、決標及契約變更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部114年3月24日台審部五字第1140010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70條、第71條及第72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應確實依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。審計部查核部分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執行情形，發現有機關實際要求廠商履約項目與契約約定品項標的內容不同，卻依原契約品項標的內容予以驗收付款等欠妥情事，請各機關勿未經另案採購或契約變更程序，要求廠商履行非屬契約約定之項目，避免上開情事發生。
- 三、機關以開口契約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，契約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內容應明確，如有契約約定項目以外之新增項

花府 114/05/12



11400944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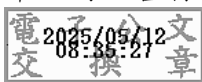
目，得採行之執行方式如下：

- (一)依個案實際需求訂定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，另案辦理採購，並依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、第52條規定擇定適當招標及決標方式。
- (二)在個案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依實際需求訂定新增項目，並考量必要性、合理性及對其他廠商的公平性，通知得標廠商辦理變更契約；其變更增加部分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並應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要件之一。契約價金之變更，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併請參考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20點、第24點內容及本會91年3月29日（91）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之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（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四、機關於履約過程，應依契約、法令及市場交易慣例，合理要求廠商履約，並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；如機關要求廠商履行契約未約定之事項，恐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「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」及第6款「未公正辦理採購」之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，應依同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。廠商如有以不實文件履約者，採購法已有相關處理規定，包括採購法第72條（驗收不符契約之限期改正）、第101條第1項第4款（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

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

裝



線

